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樂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王晨桓律師

　　李育錚律師

　　張祐誠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吳淑娟

　　蔡汶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佰伍拾萬元後，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字第九一七五二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二五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326號拍賣抵押物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刻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1752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繫屬實施強制執行程序

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並查封伊之不動產，定於民國111年5月4日實施第一次拍賣。惟伊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如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，伊將蒙受無以回復之損害。為此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業就聲請人所有不動產執行在案。而聲請人已於111年4月27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52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事件）受理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如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進行，俟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事件倘獲勝訴判決時，聲請人因所有不動產業遭執行拍賣，恐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堪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，且有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本院認於其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2,000萬元，已如前述。茲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債權受償之時間必將延宕，則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即為遞延受償時間之法定遲延利息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依法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準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應於收案之日起1年4個月內終結，第二審為2年，第三審則為1

年，推估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所需時間約為4年4個月，按法定利率週年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433萬3,333元【計算式（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：20,000,000×5%×（4＋4/12）＝4,333,333】。復慮及兩造間本案訴訟事件有因送達、上訴或調查證據等其他原因使訴訟遲滯之情事可能存在，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，應酌予提高為450萬元。是本院認相對人因系爭執行程序之停止所可能受之損害，而應由聲請人供擔保之數額，以450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